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爰將前揭二辦法內容整併，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同時廢止該二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申請認養、同意認養後之程序、同一人行道認養期間屆滿前，不受理第三人申請及二人以上同時申請認養同一人行道之處理方式。
  - （四）第四條明定認養人得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之項目及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辦理變更工程應遵守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認養期間、申請續約之要件及程序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明定認養人應遵守之事項及認養人就認養標的管理欠缺時所生損害賠償應如何處理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認養人應辦理之管理維護事項。
- (八)第八條明定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及應遵守之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之權責，其為相關改善或更新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 (十)第十條明定認養契約應載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之事由。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認養關係消滅後之處理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新工處得簽報本府頒發認養人獎狀、感謝狀或獎牌之要件。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機關或團體以無償認養方式，參與臺北市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以下簡稱人行道）之維護、更新、改善及美化，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辦法所稱之人行道，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申請認養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含街道家具、燈具及植栽）者，應檢具認養申請書，以書面或網路向新工處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新工處同意後，雙方訂定無償認養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p> <p>同一人行道認養期間屆滿前，不受理第三人之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認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認養後應辦理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不受理同一人行道之認養申請。 四、第四項明定同一人行道如有二人以上同時提出申請時，依申請順序決定認養人。</p>

<p>有二人以上申請認養同一人行道者，由新工處依申請順序決定認養人。</p>	
<p>第四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新工處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p> <p>(一)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位置。</p> <p>(二) 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建物空間或設施（如地面層平面圖、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鄰法定空地、車行出入口等）。</p> <p>二、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p> <p>(一) 人行道路型設計。</p> <p>(二) 喬木、灌木或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p> <p>(三) 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p> <p>(四) 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及鋪面大樣圖。</p> <p>(五) 街道家具設置位置及設計圖說。</p> <p>(六)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p>	<p>一、第一項明定認養人得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之項目、程序及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考量認養人如欲申請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者，新工處為避免該變更處事後破損時，因新工處無變更鋪面之材料致無法修補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延長認養期間同意書，同意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延長認養期間，且延長期間不得低於十五年，以配合實務上人行道更新頻率。</p> <p>三、第三項明定自費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除於認養期間得提出申請外，亦得於依前條申請認養時併同為之。</p> <p>四、第四項明定認養人辦理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者，其鋪面防滑係數應不得低於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2786章「高壓混凝土地磚」明訂人行道鋪面CNS3299-12標準，即任一試樣防滑</p>

<p>三、施工計畫。</p> <p>四、維護計畫。</p> <p>五、其他經新工處要求之文件。</p> <p>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者，並應檢附延長認養期間同意書，同意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延長認養期間，且延長期間不得低於十五年。</p> <p>依前條申請認養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自費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之申請，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人行道鋪面材質變更，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其防滑係數不得低於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要求之高壓混凝土磚防滑係數，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p> <p>認養人自費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其工程施作時，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並應依核准計畫及圖說施作，於完工後報請新工處備查。</p>	<p>係數C. S. R值均不得低於0.75，且應預留備料以供日後維修可用同材質維修。</p> <p>五、第五項明定認養人辦理第一項工程時，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以及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並於完工後報請新工處備查。</p>
<p>第五條 認養期間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以三年為原則。</p> <p>認養人認養期間無違反本辦法或認養契約</p>	<p>一、第一項明定認養期間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以三年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認養人得申請續約之要件及程序</p>

<p>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新工處申請續約，經新工處同意後另訂定認養契約。</p>	<p>。</p>
<p>第六條 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相關業務，並將該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書面通知新工處；變更時，亦同。</p> <p>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p> <p>認養人未經新工處同意，不得於認養範圍舉辦活動、設置廣告物或攤位。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p> <p>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就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所為之維護、更新或改善有欠缺，致第三人或新工處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若由新工處先行賠償第三人者，新工處對認養人有求償權。</p>	<p>一、第一項明定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並將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認養人應遵守之事項。</p> <p>三、第四項明定認養人就認養標的管理欠缺所生損害賠償應如何處理之規定。</p>
<p>第七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p> <p>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p>	<p>明定認養人應辦理之管理維護事項。</p>

<p>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新工處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或經新工處同意由認養人變更鋪面材質者，應由認養人處理。</p> <p>三、認養範圍內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四、附屬設施應保持堪用；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修繕或更新。</p> <p>五、認養人應負責認養範圍內植栽之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p> <p>六、認養範圍內發現有違規廣告物、流動攤販或遊民等情事時，應即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或新工處處理。</p>	
<p>第八條 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設置一處，且規格以五十公分乘五十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姓名或名稱、認養位置、範圍及管理人連絡電話。</p> <p>二、設置於人行道適當地點，且不得妨礙行人通</p>	<p>明定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及應遵守之規定。</p>

<p>行及公共安全，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p> <p>三、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新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認養人負擔。</p>	
<p>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權責；於認養範圍辦理人行道鋪面及其附屬設施改善、更新時，認養人應予配合</p>	<p>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權責，其就認養範圍內之相關設施為改善、更新時，認養人應予配合。</p>
<p>第十條 認養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p> <p>一、人行道因政府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p> <p>二、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p>	<p>一、本條明定認養契約應載明新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所定「其他相關法令」，指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p>
<p>第十一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未續約或認養契約終止時，應就認養之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予新工處，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一、明定認養人應於認養關係消滅時，將認養之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含自費變更）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新工處，且不得要求補償。</p> <p>二、本條所定「現狀」，指新工處依本辦法第三條</p>



	或第四條規定同意認養或自費變更之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之現況狀態，不包括認養人未經同意擅自設置或變更之設施、設備之情形。
第十二條 認養人認養期間無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新工處得簽報本府頒發獎狀、感謝狀或獎牌。	明定新工處得簽報本府頒發認養人獎狀、感謝狀或獎牌之要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